

证券代码：874511

证券简称：洪波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晓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严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，董事会席位自 7 人调整为 5 人，且陈建祥已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现董事会提名陈晓丽女士、严勤华先生补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晓丽，女，1986 年 12 月出生，浙江湖州人，中共党员，西华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曾任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。现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新任董事是为保持正常的公司治理结构，继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